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5193號

原告 佳賀洋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昇德

訴訟代理人 陳永富

被告 陳沛琳即喜多川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六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